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2024〕44号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度 安溪县为民办实事项目药械化不良反应 监测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

全县各医疗机构：

根据县委办、政府办《关于落实 2023 年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安委办〔2022〕89 号），结合我县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经研究，现将 2023 年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119912 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该项目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请各相关单位根据要求，扎实开展各项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落

实合理用药措施，切实把实项目办好办实，促进我县药械化安全保障水平的稳步提高。

为提高医疗机构上报不良反应/事件的积极性，特别是新的严重不良反应/事件，经研究决定，确定如下补助原则：

对上报药械化严重不良反应/事件的医疗机构，鼓励给予200元/例的补助；对上报药械化其他不良反应/事件的医疗机构，根据为民办实事项目补助专项资金实际情况酌情平衡给予补助；对超额完成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年度任务的医疗机构，按照多报多补的原则进行补助；对超额完成药械化新的不良反应/事件的医疗机构，年底公立医院考核中根据超出百分比建议给予加分；对未完成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年度任务的医疗机构，本年度按上报例数给予补助；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胡桂真，联系电话：0595-23289025。

附件：2023年度为民办实事安溪县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专项资金拨付明细表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度为民办实事安溪县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专项资金拨付明细表

序号	报告单位名称	拨付资金（单位元）	备注
1	安溪县医院	37940	本资金按各单位药械化不良反应件已完成的报告数给予补助。药品、医疗器械严重的不良反应给予每件200元的补助。本数据由市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提供。
2	安溪县中医院	26164	
3	安溪县妇幼保健院	11568	
4	安溪县第三医院	4612	
5	安溪县湖头医院	7312	
6	安溪县官桥医院	3388	
7	安溪县蓬莱卫生院	1696	
8	安溪县龙门中心卫生院	1904	
9	安溪县西坪中心卫生院	4340	
10	安溪县龙涓中心卫生院	2292	
11	安溪县长坑中心卫生院	340	
12	安溪县城关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中心	2696	
13	安溪县城厢卫生院	2036	
14	安溪县城西社区卫生服务	544	
15	安溪县参内卫生院	2028	
16	安溪县尚卿卫生院	1356	
17	安溪县剑斗中心卫生院	1972	
18	安溪县金谷卫生院	812	
19	安溪县虎邱卫生院	744	
20	安溪县感德卫生院	1152	
21	安溪县祥华卫生院	676	
22	安溪县湖上卫生院	408	
23	安溪县桃舟卫生院	608	
24	安溪县福田卫生院	0	
25	安溪县兰田卫生院	200	
26	安溪县芦田卫生院	0	
27	安溪县大坪卫生院	476	
28	安溪县魁斗卫生院	268	
29	泉州国宇医院有限公司	2380	
	总计	119912	